

珠海普法动态

总第 169 期〔2019013〕

珠海市委守法普法协调小组办公室

2019 年 4 月 30 日

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守法普法协调小组 第一次会议召开

4 月 29 日，中共珠海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守法普法协调小组第一次会议召开。市委常委、守法普法协调小组组长龙广艳同志主持会议并讲话；协调小组副组长、市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闵云童同志，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协调小组副组长、市司法局局长李红平同志，及协调小组成员出席了会议。横琴新区、各区（经济功能区）党委宣传部门、司法行政部门（或相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列席了会议。

会议传达学习了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委员会守法普法协调小组第一次会议、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精神。会议作出了协调小组关于全市普法依法治理工作的制度性安排。龙广艳同志作会议讲话。会议前观看了“珠海大学生普法志愿者宪法诵读快闪”宣传视频。

经与会同志讨论，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了《珠海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守法普法协调小组工作规则》《珠海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守法普法协调小组关于全市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履职报告评议活动实施办法》《珠海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守法普法协调小组关于推进全市宪法宣传教育制度化、经常化、阵地化的意见》《珠海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守法普法协调小组、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珠海市司法局关于建立领导干部旁听案件庭审学法用法机制的意见》等制度性文件；以及《2018年珠海市普法依法治理工作总结及2019年工作要点》、全市普法主体责任单位普法清单、协调小组办公室重点工作事项等会议文件。

龙广艳同志指出：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论述为指引，科学把握新时代珠海普法依法治理新定位；以“谁主管谁负责、谁执法谁普法、谁服务谁普法”主体责任落实为抓手，统筹谋划新时代珠海普法依法治理新格局；以服务粤港澳大湾区建设为目标，全面推动新时代珠海普法依法治理新实践。全市普法主体责任单位要进一步增强做好守法普法工作的政治担当；进一步明确做好守法普法工作的法定职责；进一步找准做好守法普法工作的抓手。协调小组办公室要建立健全督促落实机制，勇于落实通报制度，全面深化落实全市系列法治创建和法治考核工作，切实强化创建成果转化与考核结果运用。

龙广艳同志指出：坚持依法普法总原则，要以《广东省法治宣传教育条例》为法律依据，紧扣《关于落实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的实施意见》（珠办发[2018]7号），不折不扣地落实国家机关普法责任制。要抓紧出台珠海市落实普法责任制局际联席会议制度；筹备开展第二届“谁执法谁普法”履职报告评议活动；组织全市处级领导干部参与旁听庭审等学法用法活动；建立以案释法长效工作机制。

龙广艳同志强调：持之以恒地开展宪法学习宣传实施工作，不断掀起宪法主题宣传教育实践活动新高潮。围绕“一带一路”、《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扫黑除恶”“乡村振兴”等战略部署，针对《横琴国际休闲旅游岛建设方案》等重点工作，以及《珠海经济特区海域海岛保护条例》《珠海经济特区物业管理条例》等珠海市地方立法，面向全市广泛开展专题社会法治教育活动；聚焦民营企业和中小微企业，通过精准便捷的法律宣传，增强企业运用法治方式抵御风险的能力，在全社会形成积极服务企业、依法服务企业的良好氛围，全力打造国际化、法治化营商环境。

龙广艳同志强调：坚持珠海特色法治文化引领，推广珠海大学生普法志愿服务经验，强化珠海青少年普法品牌建设；重点打造法治“律·道”，建设一批具有社会影响力的省级法治文化主题公园、青少年法治教育实践基地等法治宣

传阵地；组织法治海报设计、故事编辑、电子书征集活动，推动法治文化创作多元化、作品系列化，将法治文化建设和法律知识传播有机结合，以契合珠海实际、服务珠海发展、富有珠海特色，作为全市法治宣传教育提质增效的出发点和着力点。

龙广艳同志还通报了今年 4.15 全市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现场集中宣传活动、全市普法主体责任普法清单征集情况。



报：祥陆，荣辉，英彦，张锐，春柏同志，省司法厅法宣处并冬梅同志

送：市纪委、市监察委，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

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委政法委（市委依法治市办）、市委党校；

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

市发改局、市科工信局、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国土资源局、市环境保护局、市住规建局、市交通局、市海洋农业和水务局、市市政园林局、市商务局、市口岸局、市文体旅游局、市卫计局、市审计局、市国资委、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市质监局、市安监局、市食药监局、市统计局、市法制局、市金融工作局、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市国家安全局；

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

市工商联，市关工委，市文明办、市综治办；

珠海仲裁委、市档案局、市公路局、市保密局、国家统计局珠海调查队、珠海供电局；

珠海特区报社、珠海广播电视台；

拱北海关、珠海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珠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珠海海事局、市税务局、中国人民银行珠海市中心支行。

抄送：横琴新区、各区（经济功能区），各区普法办

市普法办公室

2019年4月30日印发

（共印 35 份）